

(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3)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恩恩
基金会印章: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机构建设情况

- (一) 理事会情况
- (二) 理事会召开情况
- (三) 理事会成员情况
- (四) 监事(监事会)情况
-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 (六) 党组织建设情况
- (七) 人力资源情况
- (八) 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 1、专项基金情况
-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二) 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 (三)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 2、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本年度情况
 - 3、涉外活动情况
-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 (八) 委托投资
- (九) 投资收益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 (十三) 应付款项
- (十四) 预收帐款
- (十五) 工作总结

四、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业务活动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 (一) 年检年报情况
- (二) 评估情况
- (三) 行政处罚情况
- (四) 信用信息情况
- (五) 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9863N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及有效期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是 ☐ 否	2022-12-31	京财税【2021】775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是 ☒ 否		
其他资格	☐ 是 ☒ 否		
宗旨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资助扶贫济困公益活动，促进公益事业发展。		
业务范围	1、资助困难学生就学；2、资助困难孤寡老人、困难家庭改善生活；3、资助困		

	难学校基础设施改善；4、资助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改善基础设施；5、资助卫生健康知识普及和学术交流的公益项目；6、资助有利于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惠民便民服务水平的公益项目；7、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 是 ☐ 否		登 记 或 认 定 时 间	2019-09-29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 是 ☒ 否		取 得 时 间	
成立时间	2019 年 09 月 29 日		原始基 金数额	2000000 元
业务主管单位	无			
基金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楼 6 层 708-2-C			
电子邮箱	yydb03@vip.163.com		传真	59626198
邮政编码	100124		网址	http://bjhsjjh.com/
是否将诚信建设载入章程	☒ 是 ☐ 否			
秘书长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 电话	电子邮箱
	刘宗铭	████████	████████	yydb03@vip.163.com
年检年报工作联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 电话	电子邮箱
	张澜	████████	████████	411163418@qq.com
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 电话	电子邮箱
	刘宗铭	████████	████████	yydb03@vip.163.com
理事长	马思思	是否兼任其他 组织法定代表 人	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云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意 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4-02-18		报告编 号	云审字【2024】126 号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 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情况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2019-09-29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5）年

是否按时换届： ☒有 ☐无

未按时换届原因：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6）次理事会

本基金会有于 2023-03-06 召开（一）届（9）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马思思、马晋并、刘宗铭、申雪松、吕梦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赵喜红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关于基金会成立党支部的会议，现基金会没有党支部，也深深认识到党支部的重要性，通过成立党支部基金会可以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提高党员的党性修养，同时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会议通过今年成立党支部的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备注：无
本基金会有于 2023-03-16 召开（一）届（10）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马思思、马晋并、刘宗铭、申雪松、吕梦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赵喜红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由基金会副理事长马晋并主持，会上首先由秘书长刘宗铭汇报了2022年度工作总结以及本年度工作计划，随后各位理事在会上分别进行发言，最后理事长马思思作会议总结并布置本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工作目标。会上，根据2022年度基金会工作计划及经费执行情况作出收支决算审议：基金会年度资金收入共计255092.82元，支出费用共计286090.8元，净资产变动额为-30997.98元。经参会人员讨论并举手表决，一致通过2022年度黄塾基金会财务收支决算。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2023-09-20召开（一）届（11）次理事会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马思思、马晋并、刘宗铭、申雪松、吕梦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赵喜红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 因组织发展需要，为了便于今后工作的顺利开展，拟将基金会名称变更为“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特召开理事会会议审议基金会的名称变更登记事项。经全体理事会审议，参会理事以举手表决方式，举手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会议形成如下决议：一致同意本基金会名称由“北京黄塾公益基金会”变更为“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2023-11-09召开（一）届（12）次理事会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马思思、马晋并、刘宗铭、申雪松、吕梦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赵喜红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 因组织发展需要，为了便于今后工作的顺利开展，拟将基金会业务范围由：“1、资助贫困学生就学；2、资助贫困孤寡老人、贫困家庭生活；3、资助贫困学校基础设施改善。”变更为：“1、资助困难学生就学；2、资助困难孤寡老人、困难家庭改善生活；3、资助困难学校基础设施改善；4、资助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改善基础设施；5、资助卫生健康知识普及和学术交流的公益项目；6、资助有利于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惠民便民服务水平公益项目；7、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特召开理事会会议审议基金会的业务范围变更登记事项。经全体理事会审议，参会理事以举手表决方式，举手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会议形成如下决议：一致同意本基金会业务范围由“1、资助贫困学生就学；2、资助贫困孤寡老人、贫困家庭生活；3、资助贫困学校基础设施改善。”变更为“1、资助困难学生就

学；2、资助困难孤寡老人、困难家庭改善生活；3、资助困难学校基础设施改善；4、资助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改善基础设施；5、资助卫生健康知识普及和学术交流的公益项目；6、资助有利于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惠民便民服务水平的公益项目；7、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

备注：无

本基金会有于 2023-12-08 召开（一）届（13）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马思思、马晋并、刘宗铭、申雪松、吕梦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赵喜红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敬老院的捐赠； 2、审议通过了对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东社区残疾人的捐赠； 3、审议通过了与北京市二十一世纪公益基金会协同开展“首都名医走基层”项目活动，捐赠人民币 12 万元； 4、审议通过了资助困难学生杨佳仪，救助困难家庭石占英家庭。经全体理事会审议，参会理事以举手表决方式，举手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票通过。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一致同意本基金会为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敬老院捐赠物资； 2、一致同意本基金会为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东社区残疾人捐赠物资； 3、一致同意本基金会与北京市二十一世纪公益基金会协同开展“首都名医走基层”项目活动，捐赠人民币 12 万元； 4、一致同意本基金会资助困难学生杨佳仪，救助困难家庭石占英家庭。

备注：无

本基金会有于 2023-12-12 召开（一）届（14）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马思思、马晋并、刘宗铭、申雪松、吕梦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赵喜红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 因组织发展需要，为了便于今后工作的顺利开展，拟将基金会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3 号卫星大厦 8 层 807 室”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楼 6 层 708-2-C”特召开理事会会议审议基金会的住所变更登记事项。经全体理事会审议，参会理事以举手表决方式，举手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票通过。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致同意本基金会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3 号卫星大厦 8 层 807 室”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楼 6 层 708-2-C”。

备注：无

(三) 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理事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专职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的取 领报酬和补贴 (人民币元)	本年度在基金会的取 领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 是党、政、军、企、事业单位或离休干部	是否为国有单位退休人员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是否为年度新增	是否在本年度 是在记理关案	是否登管机备
1	马思思	女		理事长	中文集团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否	群众	0	0	否			否	是	
2	马晋并	男		副理事长	中文集团数字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中共党员	0	0	否			否	是	
3	刘宗铭	男		秘书长	中文集团数字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	是	群众	21991	工资	否			否	是	
4	申雪松	男		理事	中文集团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	否	群众	0	0	否			否	是	
5	吕梦	女		理事	百家在线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经理	否	群众	0	0	否			否	是	

(四) 监事（监事会）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的取 领报酬和补贴 (人民币元)	本年度在基金会的取 领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 是党、政、军、企、事业单位或离休干部	是否为国有单位退休人员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是否为年度新增	是否在本年度 是在记理关案	是否登管机备
1	赵喜红	女		中文集团数字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企宣部主管	群众	0	0	否			否	是	

说明：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是否成立监事会：○ 有 ⊙ 无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2）位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刘宗铭	男	群众	1989-02-14	本科	是
王玲玲	女	群众	1981-06-24	本科	是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 有 ○ 无		专职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人数		1	
	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失业保险	1	养老保险	1	医疗保险	1
		工伤保险	1	生育保险	1		
财务和资产管理	人民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1、开户行：兴业银行东城支行 账号：321020100100294096 2、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40413610901					
	外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无					
	财政登记	⊙ 有 ○ 无		税务登记	⊙ 登记 ○ 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票 ☐ 其他					
	财会人员	姓名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郭盼		财务管理		无			

(六) 党组织建设情况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党员总数	3				党员中 专职人员	0 人		党员中 非专职人员	3 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党组织建设 情况	党员类 别	加入党 组织日 期	转为正 式党员 日期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 部
郭海峰	男	汉族	1978-11-20	硕士研究生	其他	正式党员	2005-06-01	2006-06-01	中共北京市文化教育领域基金会第一联合委员会第六流动党员联合党支部
李新娜	女	汉族	1988-08-09	本科	一般工作人员	正式党员	2012-06-27	2013-06-27	中共北京市文化教育领域基金会第一联合委员会第六流动党员联合党支部
缪兰	女	回族	1968-07-11	专科及以下	一般工作人员	正式党员	2006-09-01	2007-09-01	中共北京市文化教育领域基金会第一联合委员会第六流动党员联合党支部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党组织	☒ 是 ☐ 否				
党组织类型	流动党员党支部（功能性党组织）	未建立党组织原因			
党组织名称	文教领域基金会第一联合党委第六联合流动党支部	隶属的上级党组织名称		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	
党建组织负责人	徐伟芬	社会组织内职务	秘书处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	
如未建立党组织，是否被派驻党建指导员	☐ 有 ☐ 无	党建指导员		联系电话	
群团工作情况	从业人员情况	28 周岁至 35 周岁团员人数	0	少数民族人数	0
		民主党派人数	0	女性人数	0
	组织建设情况	☐ 工会 ☐ 共青团组织 ☐ 妇联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按要求开展活动		☒ 是 ☐ 否		
党建活动阵地	☒ 有 ☐ 无	党建活动经费保障	☐ 上级拨付 ☒ 管理费用列支 ☐ 自筹 ☐ 其它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本基金会作为文教领域基金会第一联合党委第六联合流动党支部的成员，积极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三会一课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员定期学习制度及主题党日活动等，紧抓党员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组织的先进性。			
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落实工作任务情况	根据主题教育的开展要求，注重活动与理论学习相结合，积极参加联合党委组织开展的“不忘初心使命，传承红色薪火”、“学习科学档案史，争做文教先锋人”等党建活动。推进党员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政治任务，真正学懂弄通做实，始终用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助推基金会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填表说明：

1.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社会组织党组织中的党员数量；

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专职党员+非专职党员。专职党员指工资、社保等人事关系属于社会组织的党员；非专职党员指人事关系不属于社会组织但全职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党员，或者理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中的党员；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2.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请勾选党组织类型，请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批复党组织成立红头文件，填写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请勾选未建立党组织的原因，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党建指导员信息和群团组织建设情况。

3.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请简述落实党章党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落实工作任务情况”请简述落实上级党委工作任务情况，党员组织关系属于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的党支部，请填写党员属地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请简述党组织参与内部治理等发挥作用情况；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无需填写此部分。

4. 数据字典（数据项用“、”划分）：

性别：女、男

民族：汉族、少数民族

学历：专科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社会组织内职务：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理事/监事、内设机构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其他

党员类别：预备党员、正式党员

未建党组织原因：有党员但未建立党组织，无党员、其他原因

党组织类型：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党小组、流动党员党支部（功能性党组织）、其他

(七) 人力资源情况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总数 (2) 人		专职 (2) 人				兼职 (0) 人		
	男	女	负责人		工作人员		负责人	工作人员	
	1 人	1 人	1 人		1 人		0 人		0 人
			男	女			男	女	
			1 人	0 人			0 人	0 人	
户籍	京籍		1 人		非京籍	1 人	境外人员	0 人	
学历结构	博士及以上		0 人		硕士 (含在 职研究 生)	1 人	本科	1 人	
	大专		0 人		中专	0 人	高中及 以下	0 人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	0 人	中级职称	0 人	初级职称	0 人	无职称	2 人	
	其中：高级社工师		0 人		社工师	0 人	助理社工师	0 人	
年龄结构	35 岁 (含) 及以下		1 人		35 岁以 上-60 岁 (含)	1 人	60 岁以 上	0 人	
在本	1 年以内 (含) 的		1 年至 3 年 (含) 的		3 年至 10 年 (含) 的			10 年以上的	

单位工作年限	0	1	1					0	
工资薪酬	执行工资制度	自定岗位		年工资总额	104385.77元	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104385.77元	其他人员工资总额	0元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21991元		部门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0元	工作人员年工资标准	82394.77元	从业人员平均年工资	52192.89元
社会保障	签订劳动合同	1人		参加社会保险			1人		
	参加住房公积金	1人	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0人			参加商业保险	0人	
志愿者情况	志愿者岗位数	0个		志愿者人数			0人		
	志愿者服务人次数	0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			0小时		

填报说明:

从业人员总数 = 专职 + 兼职 = 男 + 女

从业人员总数 = 学历合计 = 年龄合计 = 职称合计(不含其中)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合计

执行工资制度包括: 1 行政机关、2 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 参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4 参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 自定岗位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370000.00	0.00	370000.00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370000.00	0.00	37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370000.00	0	370000.00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	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中国医药科学》杂志社有限公司	100000.00	0	非限定性捐款
北京中文期刊有限公司	50000.00	0	非限定性捐款
二十一世纪联合创新(北京)医药科学研究院	140000.00	0	非限定性捐款
中文出版集团北京妇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0	非限定性捐款
合计	370000.00	0.00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捐赠方	用途
境内大使馆捐赠	0	0	0.00	0.00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的捐赠	0	0	0.00	0.00	无
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0.00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0	0	0.00	0.00	无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0)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1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是 否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是 否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是 否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2002874.66
本年度总支出	365710.95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31465.36
管理费用	33523.79

其他支出	721.8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16.55% (本年) 12.45% (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9.17%

说明: 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 (6) 项公益慈善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名 称:	寒门学子助学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5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5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 (物资折价) 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民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向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困难学生杨佳仪提供资助。资助金额 5000 元, 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项目名称:	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慰问敬老院老人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34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作为以“搭建公益爱心事业平台, 传递慈善温暖精神,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己任的公益慈善组织, 积极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2023年前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敬老院看望敬老院老人, 给老人送去节日祝福和慰问物资。
项目名称:	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慰问残疾人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1250 元

出: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作为以“搭建公益爱心事业平台,传递慈善温暖精神,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己任的公益慈善组织,积极开展走访慰问活动。2023年前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地区百子湾东社区居委会,为其辖区残疾人送去节日祝福和慰问物资。
项目名称:	困难家庭慈善救助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48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48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向山西省大同市阳高县石占英家庭提供资助。资助金额 4800 元, 帮助其解决家庭生活困难。		
项目名称:	民和县抗震救灾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本年度是	☐ 是 ☒ 否		

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2023年12月18日23时59分,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发生6.2级地震,地震波及青海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中川、官亭等乡镇,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基金会响应上级号召,向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捐款10000元,用于民和县抗震救灾。	
项目名称:	首都名医走基层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120000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120000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0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0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0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基金会向北京二十一世纪公益基金会捐款,用于支持首都名医走基层项目相关活动。“首都名医走基层”活动实施时间拟从2016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共十年。项目计划首先在山西省、河南省、内蒙古自治区、河北省及山东省等省区实施。每个月拟开展1-2场活动。活动形式以专家义诊结合专家学术讲座的形式进行。每次活动至少覆盖一个地级市及周边地区。主要服务人群为上述省区内欠发达地区,受当地经济、卫生、医疗条件所限的疑难病患者,以及在基层迫切需要新诊疗技术、先进诊疗经验的医生。通过对当地医生的授课、带教等形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指导、扶持基层医院开展诊疗活动,努力帮助基层医院提升诊疗技术。

说明: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本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情况

单位名称: 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2023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捐赠情况统计表

单位: (元)

序号	捐赠日期	捐赠方式	捐赠金额		捐赠地区	接收单位或地区 (具体到县、乡、村)	内容描述
			现金	物资折价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范围：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 3.捐赠方式：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 4.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 5.捐赠地区：下拉菜单选项（31个省级行政区）。
- 6.接受单位或地区：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地地，如受益对象为个人，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 7.内容描述：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50字。
-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3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详细地点	项目类别	全年累计投入	项目概述
----	------	-----	------	------	--------	------

1

填报说明：

- 1.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31个省级行政区）；
- 2.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 3.项目类别：产业、教育、健康、科技、金融、生活资助、生态、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
- 4.单位：元；
- 5.项目概述：不超过100字；
- 6.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 7.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帮扶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3、涉外活动情况

（1）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次	承办（联合承办）次	参与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个，本单位共计人次出访。			

(2) 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说明：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3 年底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3) 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人民币元）	实施国家（地区）

说明：

项目不包括会议、考察、访问等非项目性的一次性活动。

(4) 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类型	参加时间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说明：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3 年底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 2、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磋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5) 2023 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问题和管理政策建议

--

(6) 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外籍人员 在本单位 工作情况	类型	负责人	理事	分支(代表)机 构负责人	工作人员	会员	志愿者
	人数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首都名医走基层	120000.00	120000.00	0	0	0	0	120000.00
慰问老人	0	13400.00	0	0	0	0	13400.00
慰问残疾人	0	11250.00	0	0	0	0	11250.00
困难家庭慈善救助	4800.00	4800.00	0	0	0	0	4800.00
民和县抗震救灾	10000.00	10000.00	0	0	0	0	10000.00
寒门学子助学	5000.00	5000.00	0	0	0	0	5000.00
合 计	139800.00	164450.00	0.00	0.00	0.00	0.00	164450.00

说明：

-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首都名医走基层	北京市二十一世纪公益基金会	120000.00	72.97%	用于“首都名医走基层”项目相关活动
慰问老人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敬老院	13400.00	8.15%	慰问老人
慰问残疾人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地区百子湾东社区居委会	11250.00	6.84%	慰问残疾人
困难家庭慈善救助	石占英	4800.00	2.92%	困难家庭慈善救助
民和县抗震救灾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10000.00	6.08%	抗震救灾
寒门学子助学	杨佳仪	5000.00	3.04%	助学资金
合 计		164450.00	100.00%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本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金额总计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八) 委托投资（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合 计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九)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中文集团数字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基金捐赠者
百家在线数据有限公司	原始基金捐赠者
中文集团北京国际教育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原始基金捐赠者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元）
---请选择---	0	0	0	0	0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 计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合 计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预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2)、应收款项客户: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72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720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张澜	0	0	720	100	2023 年 12 月	计提应付员工公积金
合 计		— —	720	— —	— —	—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无	0	0	0	0	0.00	0.00
合 计		--		--	--	--

（十三）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审计费	0	3000	3000	0
住房公积金	180	0	180	0
合计	180	3000	3180	

（十四）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0.00	0	0	0	0
合计				

（十五）工作总结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北京冀塾公益基金会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基金会为了更有利于开展公益慈善业务，在北京市民政局的指导与监督下，完成了基金会名称与业务范围的变更，变更后的名称为：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变更后的业务范围是：1、资助困难学生就学；2、资助困难孤寡老人、困难家庭改善生活；3、资助困难学校基础设施改善；4、资助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改善基础设施；5、资助卫生健康知识普及和学术交流的公益项目；6、资助有利于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惠民便民服务水平公益项目；7、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

2023 年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严格遵守《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益组织相关规定，在北京市民政局的指导下，紧密围绕本基金会的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情况

（一）党建工作

1、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基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不断把基金会的公益事业推向前进。

2、加强组织建设，筑牢战斗堡垒。根据 2023 年 4 月中共北京市文化教育领域基金会第一联合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优化调整各基金会隶属党支部的通知》，本基金会属第六联合流动党支部。基金会积极参加联合党委组织党建活动：7 月 20 日参加了“学习科学档案史 争做文教先锋人”主题党日活动；11 月 24 日参加了“赓续红色精神，凝聚奋进力量”

沉浸式党日学习活动等。9月1日第六流动党员联合党支部领导亲临本基金会指导工作。通过加强组织建设,有效增强了基金会的凝聚力、战斗力。(二)业务工作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在业务范围内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2023年开展活动如下:1、基金会前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地区百子湾东社区居委会,为其辖区残疾人送去节日祝福和慰问物资。2、基金会向北京二十一世纪公益基金会捐款,用于支持首都名医走基层项目相关活动。3、弘扬敬老文化,基金会赴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敬老院开展慰问活动。4、基金会资助困难学生杨佳仪,救助困难家庭石占英家庭。5、基金会响应上级号召,向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捐款,用于地震救灾。(三)内部治理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非常重视内部治理工作,不断加强内部制度建设。一方面树立制度意识,强化制度约束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基金会现有制度;另一方面深化制度建设,提升制度执行力。严格按照制度开展慈善工作。真正做到用制度管人、管钱、管物。二、存在的问题基金会2023年上半年准备名称变更和业务范围的变更事宜,虽相关业务都在联系过程中,但没有具体开展活动,变更完成后才确定了相关业务事项,因此所有业务活动都是在年底才开展,今后基金会将更好的统筹,合理安排时间推进各项公益项目的开展。三、2024年工作计划2024年,基金会将围绕业务范围积极开展慈善公益活动。首先,按照北京市民政局相关管理要求及基金会章程规定,2024年基金会将积极开展换届工作,一定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换届工作。其次,基金会将继续开展寒门学子助学、困难家庭慈善救助、救助灾害困难人群等公益项目,着力打造助力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改善和服务能力提升等项目和活动,达到促进卫生健康学术交流和科普知识普及,提高人民大众健康水平和帮助困难人群脱离困境的目标。下一步,基金会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北京市民政局各项工作要求,鼓励、团结更多的企业、个人参与到公益事业中来,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效应的公益品牌,推动中国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与进步。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
位: 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809338.07	1880071.16	短期借款	6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款项	62	180	0.00
应收款项	3	0	720	应付工资	63	0.00	0.00
预付账款	4	0.00	0.00	应交税金	65	494.99	77.43
存 货	8	0.00	0.00	预收账款	66	0.00	0.00
待摊费用	9	0.00	0.00	预提费用	71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权	15	0.00	0.00	预计负债	7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7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	1809338.07	1880791.16	其他流动负债	78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	674.99	77.4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00	0.00	长期借款	81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00	0.0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00	0.0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268650	268650				
减：累计折旧	32	74438.42	138242.78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194211.58	130407.22	受托代理负债	91	0.00	0.00
在建工程	34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00	0.00	负债合计	100	674.99	77.43
固定资产清理	38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40	194211.58	130407.2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00	0.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002874.66	2011120.95
受托代理资 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0.00	0.00
受托代理资产	51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110	2002874.66	2011120.95
资产总计	60	2003549.65	2011198.3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003549.65	2011198.38

(二)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2023 年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50000	0.00	250000.00	370000	0.00	370000.00
会费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9	5092.82	0.00	5092.82	3957.24	0.00	3957.24
收入合计	11	255092.82	0.00	255092.82	373957.24	0.00	373957.24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253065.86	0.00	253065.86	331465.36	0.00	331465.36
（二）管理费用	21	32523.18	0.00	32523.18	33523.79	0.00	33523.79
（三）筹资费用	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28	501.76	0.00	501.76	721.80	0.00	721.80
费用合计	35	286090.80	0.00	286090.80	365710.95	0.00	365710.95
三、限定性净资产 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 额，以“-”号填 列）	45	-30997.98	0.00	-30997.98	8246.29	0.00	8246.29

说明：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7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3957.24
现金流入小计	13	393957.2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6445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50331.3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8442.84
现金流出小计	23	323224.1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073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00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70733.09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检查结论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二)评估情况：

⊙ A、尚未参加评估 ○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有效期自年至年。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 种类	行政处罚实施 机关	行政处罚时 间	违法行为
----	------------	--------------	------------	------

1

(四)信用信息情况：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列入时间	列入 事由	移出时间	移出事由
----	------	----------	------	------

(五)整改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在本年度是否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是 ☒ 否

如选“是”，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一) 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 是 ☐ 否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1	(1) 章程	公示： ☒ 是 ☐ 否
2	(2) 理事、监事	公示： ☒ 是 ☐ 否
3	(3) 重要关联方	公示： ☒ 是 ☐ 否
4	(4) 内部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公示： ☒ 是 ☐ 否
5	(5) 上一年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公示： ☒ 是 ☐ 否
6	(6)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公示： ☒ 是 ☐ 否
7	(7) 慈善信托信息	公示： ☒ 是 ☐ 否
8	(8) 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公示： ☒ 是 ☐ 否
9	(9) 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公示： ☒ 是 ☐ 否
10	(10) 关联交易情况	公示： ☒ 是 ☐ 否

备注：公益慈善项目信息包括：公益慈善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公益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公益慈善项目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七、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赵喜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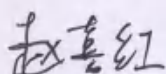
意见：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章程规定，2023 年度认真履行了监事职责，对本基金会管理和资金运作等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列席理事会相关会议，着重审核了 2023 年度基金会接受捐赠管理、使用以及资金运作情况。

一、基金会 2023 年度所接受的捐赠资金的管理、使用以及资金的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基金会要继续依法依规运作，提高监督水平，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使基金会可以更好的发挥社会效益。

二、基金会理事会在 2023 年度团结务实、忠于职守，工作成绩显著，未发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财经制度、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和损害基金会利益的行为。加强与理事会的密切联系，提高工作效率，掌握理事会的工作情况，才能有效的实施对基金会的监督。因此我们要继续保持与理事会主持日常工作的领导密切的联系，经常交流研究工作，即时理解掌握基层工作开展情况。

三、基金会聘请的北京云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基金会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规定。今后要进一步加强与审计监察部门的联系，提高自身的监督管理能力，学习和借鉴这些单位的宝贵经验，不断提高监督水平。综上所述，在新的一年里要本着对政府负责的态度，继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配合理事会做好各项工作，使有限的资金能发挥更大的社会作用，让受助对象得到更好更充实的帮助，为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与进步而努力。

签名：赵喜红



日期：2024-03-11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审查意见：

结论:

(印鉴)